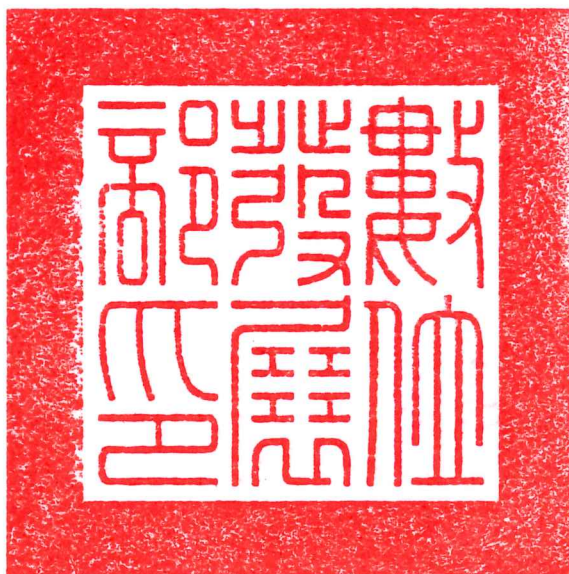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4600034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件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數位發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mod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。
 - (二)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。
 - (三)聯絡人：吳專員。
 - (四)電話：(02) 2380-075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qjaiwu@moda.gov.tw。

部長 黃彥男